

证券代码：002411

证券简称：延安必康

公告编号：2021-093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26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及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材料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熊国兵

被告：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谷晓嘉

2、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债券本金100,000,000元；

（2）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债券利息，从2020年4月26日起按年利率7.5%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暂计算至2021年2月26日为：6,287,671.23元；以上两项暂时合计金额为：106,287,671.23元；

（3）请求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提供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的87.24%的股权质押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（4）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3、事实和理由

2018年4月，被告发行了“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债券简称：18必康01，债券代码：114335，以下简称：本期债券），发行规模7亿元人民币，债券期限：2+1年（附第2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），票面利率为年化7.5%。

原告作为光证资管光大银行南京分行汇利宝24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汇利宝246号”）的管理人，于2018年4月26日通过汇利宝246号认购被告发行的本期债券100万张，票面金额共计1亿元。根据被告出具的《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被告需于2019年4月26日、2020年4月27日兑付本期债券第一、二个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。同时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设定的回售选择权条款，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，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被告。被告于2020年3月26日发布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8必康01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，本次债券回售登记期为2020年3月27日-2020年4月2日（仅限交易日）。截止2020年4月2日，被告所发行的7亿元本期债券获全部投资者回售，被告应根据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兑付本息。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已在回售登记期内全部登记回售，回售日为2020年4月27日。

回售登记完成后，被告告知所有债权持有人无力于2020年4月27日全额兑付本次债券。在债券主承销商招商证券组织协调下，被告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展开多轮沟通。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各方以征询意见函的形式有条件同意对本期债券进行展期。2020年4月27日，被告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（包括原告）发出《征询意见函》，函告股权质押和展期方案，即：本期债券回售本金兑付日由2020年4月26日延期至2021年4月26日，延期期间债券利息按年利率7.5%正常计算。同时载明，被告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按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约定的应付本期债券本金的50%和相应的利息。为了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正常兑付，被告将其所持有的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的87.24%的股权（对应认缴出资43,620万元）提供质押担保。该《征询意见函》第8条约定“若因本公司违反以上任何承诺内容的，本期债券的全部应付本息即刻到期”。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上述《征询意见函》，并盖章予以确认。

但2020年12月31日，被告未能按照《征询意见函》约定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期债券本金的50%和相应的利息，本次债券形成实质性违约。

2021年1月6日，被告发布《关于“18必康01”债偿付安排的进展公告》称，暂时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及时兑付不低于“18必康01”债券本金的50%和相应利息，合计约3.86亿元。公告显示，被告相关融资事项等工作进展并不理想，资金面紧张局面至今尚未得到有效缓解。

原告认为，被告的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《征询意见函》所约定的兑付承诺。根据《征询意见函》第8条的约定，本期债券于2020年12月31日已到期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本期债券的全部本息，并对其提供质押担保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本次诉讼案件目前未开庭审理，尚未判决或裁决。

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定或裁定，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此诉讼案件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起诉状》及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材料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